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婷	高璟琳
电话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gaojl@shengy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9,950,787.22	1,398,438,458.41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909,062.30	440,900,085.58	0.9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659.94	10,240,504.52	-22.93
营业收入	362,608,365.60	375,253,398.67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5,753.00	2,039,031.00	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806.08	-5,918,636.94	10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47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9	62,000,673	0	质押	15,000,000
叶利明	境内自然人	16.15	37,095,000	0	质押	30,000,000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 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其他	7.15	16,431,925	0	无	0
徐凤娟	境内自然人	3.10	7,130,000	0	无	0
叶盛洋	境内自然人	3.05	7,000,000	0	无	0
叶美玲	境内自然人	0.87	2,000,000	0	无	0
叶建中	境内自然人	0.82	1,875,000	0	无	0
毛秀蕾	境内自然人	0.48	1,112,600	0	无	0
钱凯	境内自然人	0.32	730,000	0	无	0
王岳兴	境内自然人	0.31	718,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叶美玲系叶利明的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克服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的不利影响，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并举，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6,260.84 万元，营业利润 1,093.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58 万元，同比增长 6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8 万元，同比增长 108.4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夯实主业，积极发展新业务

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夯实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积极研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无线产品。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通信铁塔基站设施建设业务，为公司增添新的业务增长点，努力成为通信领域的知名的供应商。

2. 顺利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优化产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可发行新股不超过 68,910,000 股，募集资金将用于“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 强化疫情防控，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在努力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组织开展对外地返司员工进行核酸

检测，确保员工安全生产生活。全面复工后，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疫情防控措施常抓不懈，为员工免费提供口罩、消毒水等物资，并安排上下班测温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